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73號

01  
02  
03 原 告 謝仁伶  
04 訴訟代理人 廖肇梅  
05 被 告 沈岳樑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  
10 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4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1 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974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8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9974元為原告預供  
16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 實 及 理 由

-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間參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擔  
19 任分擔交付詐欺所用資料、收取詐欺所得款項等工作。嗣不  
20 詳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17時45分許，多次撥打電話予  
21 原告，佯稱誤輸入團體訂單，需操作取消同意條約並關閉個  
22 人隱私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於同日18時12分及15分許，  
23 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87元、9萬9987元至訴外人廖  
24 美琪、蔡好瑄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內，原告總計  
25 受有19萬9974元之損失，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26 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9974元，及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8 息。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0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31 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06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07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  
08 原告指稱被告之上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0  
09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9458、3029  
10 5、31351、32017、32258、38363、38413號及111年度少連  
11 偵字第235、336號起訴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87頁）；  
12 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加以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  
14 與事證相符，應堪採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賠償給付原告19萬9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  
20 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執行。

2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訴訟費用原應由被告負擔；然本  
22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  
24 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  
25 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楊 忠 城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巫惠穎